
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服务类)

项目名称：2026 年度小流域下垫面数据更新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FS34000120262643 号 001

采购人：安徽省（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水利
科学研究院（安徽省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中心站）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大禹水利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8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31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7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60

第一章 磋商公告

2026年度小流域下垫面数据更新技术服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年度小流域下垫面数据更新技术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4月27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S34000120262643号001

项目名称：2026年度小流域下垫面数据更新技术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335.00万元

最高限价：335.00万元

采购需求：在山洪灾害防御小流域治理单元范围内，对网格数据、危险区信息、防治村防洪现状评价数据、山洪沟基础资料等下垫面数据进行更新，并按要求整编集成至省级平台，支撑山洪灾害“四预”能力建设。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日内完成相关服务。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4月16日09:00至2025年4月27日14: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方式：潜在供应商须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https://login.ahui.zcygov.cn/user-login/#/logi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

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须持有电子交易系统兼容的数字证书，详情参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徽采学院-电子交易系统学习专题-供应商-操作手册”。

售价：免费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4月27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五、开启

时间：2026年4月27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本次磋商公告在安徽省政府采购、安徽省（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水利科学研究院网上发布。
3. 供应商应合理安排磋商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磋商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4. 本项目实施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响应文件实施网上远程解密，供应商无需前往开标现场。采购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09：00-17：3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95763。
5.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拒绝接收。
6. 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具体原因如下：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安徽省（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水利科学研究院
（安徽省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中心站）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红枫路 55 号

联系方式：0551-657712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省大禹水利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红枫路 55 号

联系方式：刘工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工

电 话：0551-6577111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5.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或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 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注：如供应商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2026年4月23日17时00分
7.1	包别划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分为__个包 供应商参加多个包磋商的成交包数规定：__/_
10.1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11.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日
12.3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
14.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7.4	最后报价扣除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0%。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__/_。
17.5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1) 项目或者采购包中采购内容为单一产品的，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__/_。 (2) 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

		本之和的比例 $\geq 80\%$ ，所有产品价格扣除 <u> </u> 。						
19.1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家 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						
22.2	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3)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23.1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书面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24.1	告知磋商结果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供应商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input type="checkbox"/> 磋商现场告知						
25.1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26.1	代理费用	(1)收取标准：按照下表收费标准收取，以成交价作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不足5000元的按5000元收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服务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r> <tr> <td>100-500</td> <td>0.8%</td> </tr> </tbody> </table> (2)支付方式：转账/电汇 (3)收取单位：安徽省大禹水利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27.1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 (2)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9.3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	递交方式：书面形式递交 接收部门：安徽省大禹水利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0551-65771113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红枫路 55 号
30	其他内容	<p>1. 解释权</p> <p>(1)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p>2. “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成交供应商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p> <p>3. 电子保函指引：成交供应商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p>
30.1	特别提醒	<p>1、本项目实施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响应文件实施网上远程解密，供应商无需前往磋商现场。</p> <p>2、本项目多轮报价环节采取网上报价，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系统情况并在规定时间内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最终）报价的，则以上一轮报价为准。</p> <p>3、本项目磋商阶段不要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人递交纸质响应文件 3 份。</p>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所投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4.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 若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联合体参加磋商的，磋商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8 对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 磋商文件构成

5.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2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与修

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安徽省（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水利科学研究所网站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磋商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磋商，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7.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7.3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5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磋商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磋商方案。

9. 报价

9.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内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3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 磋商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1. 磋商有效期

11.1 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3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2.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2.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2.3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12.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13. 磋商小组

13.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3人以上（含）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3.2 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3.3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4.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4.2 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4.3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4.3.1 **初审**。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磋

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初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初审依据。

14.3.2 **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按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4.3.3 **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4.3.4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根据《关于推进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磋商小组进行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14.3.5 **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4.4 相关说明。

14.4.1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网上答疑；

14.4.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4.4.3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4.4.4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4.5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5. 终止竞争性磋商

15.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磋商

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6.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电子签章）。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磋商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7. 最后报价

17.1 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17.2 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1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17.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

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7.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注：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

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17.6 同时符合 17.4 和 17.5 的价格评审优惠时，评审价为响应报价分别扣除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和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后的价格。

18.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18.1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9.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19.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或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编写评审报告

20.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1. 保密要求

2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2. 成交结果公告

22.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安徽省（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水利科学研究院网站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2.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结果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23. 成交通知书

23.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 告知磋商结果

24.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4.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25.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5.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 代理费用

26.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

依据。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 廉洁自律规定

28.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8.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29.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29.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9.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

2. 下列采购需求中（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供应商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且成交供应商提供合同金额 60%的预付款保函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60%，通过合同完工验收后支付余款。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相关服务。完工验收合格后，提供 1 年运行维护服务。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2026 年度小流域下垫面数据更新技术服务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项目概况

2026 年安徽省将继续稳步推进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建设，其中包括开展小流域下垫面数据更新工作，进一步提升安徽省山洪灾害防御能力。针对全省 335 个小流域单元开展下垫面数据更新，主要开展如下工作：在河网信息方面，对河流水系的各类参数进行深度细化与补充，为精准制定防御策略提供有力支撑。在地类

与植被信息方面，利用高精度的遥感影像和实地调查相结合的方式，精准修正地类图斑。对于植被信息，详细统计不同植被类型的分布面积、覆盖度等参数，分析植被在涵养水源、保持水土等方面的作用。在基础数据更新方面，对山洪灾害防治村及网格数据、危险区信息、居民户信息、防治村防洪现状评价数据、预案结构化数据、历史山洪数据、山洪沟基础资料及其他相关数据进行更新。

本次项目实施小流域名录如下，请供应商注意，以下名录为初步确定，实施阶段可能根据防汛新要求、现场实施环境变化等情况进行名录调整，但总数不变。

序号	所在市	所在县（市、区）	小流域名称
1	黄山市	休宁县	安徽省钱塘江水系钱塘江 001
2	黄山市	黟县	安徽省钱塘江水系横江 001
3	黄山市	黟县	安徽省长江干流水系青弋江 001
4	黄山市	祁门县	安徽省鄱阳湖水系昌江 001
5	黄山市	黄山区	安徽省长江干流水系青弋江 003
6	黄山市	徽州区	安徽省长江干流水系麻川河 004
7	黄山市	歙县	安徽省钱塘江水系丰乐河 005
8	黄山市	歙县	安徽省钱塘江水系丰乐河 006
9	黄山市	歙县	安徽省钱塘江水系钱塘江 003
10	黄山市	歙县	安徽省钱塘江水系钱塘江 004
11	黄山市	歙县	安徽省钱塘江水系钱塘江 005
12	黄山市	歙县	安徽省钱塘江水系钱塘江 006
13	黄山市	歙县	安徽省钱塘江水系丰乐河 007
14	黄山市	歙县	安徽省钱塘江水系钱塘江 028
15	黄山市	休宁县	安徽省钱塘江水系钱塘江 002
16	黄山市	休宁县	安徽省钱塘江水系横江 002
17	黄山市	休宁县	安徽省钱塘江水系横江 005
18	黄山市	休宁县	安徽省钱塘江水系横江 006
19	黄山市	休宁县	安徽省钱塘江水系钱塘江 009
20	黄山市	休宁县	安徽省钱塘江水系横江 010
21	黄山市	黟县	安徽省钱塘江水系横江 003
22	黄山市	黟县	安徽省钱塘江水系横江 007
23	黄山市	黟县	安徽省钱塘江水系横江 009
24	黄山市	祁门县	安徽省钱塘江水系横江 004
25	黄山市	祁门县	安徽省钱塘江水系横江 008
26	黄山市	歙县	安徽省钱塘江水系丰乐河 009
27	黄山市	歙县	安徽省钱塘江水系钱塘江 010
28	黄山市	休宁县	安徽省钱塘江水系钱塘江 011
29	黄山市	黟县	安徽省钱塘江水系丰乐河 010
30	黄山市	黟县	安徽省长江干流水系青弋江 006
31	黄山市	祁门县	安徽省鄱阳湖水系昌江 003
32	黄山市	祁门县	安徽省鄱阳湖水系昌江 007

序号	所在市	所在县（市、区）	小流域名称
33	黄山市	祁门县	安徽省鄱阳湖水系昌江 008
34	黄山市	祁门县	安徽省鄱阳湖水系昌江 009
35	黄山市	歙县	安徽省钱塘江水系钱塘江 007
36	黄山市	歙县	安徽省钱塘江水系钱塘江 013
37	黄山市	歙县	安徽省钱塘江水系钱塘江 015
38	黄山市	歙县	安徽省钱塘江水系钱塘江 018
39	黄山市	歙县	安徽省钱塘江水系丰乐河 013
40	黄山市	休宁县	安徽省钱塘江水系丰乐河 014
41	黄山市	休宁县	安徽省钱塘江水系钱塘江 027
42	黄山市	休宁县	安徽省钱塘江水系钱塘江 042
43	黄山市	休宁县	安徽省钱塘江水系钱塘江 043
44	黄山市	祁门县	安徽省鄱阳湖水系昌江 016
45	黄山市	祁门县	安徽省钱塘江水系钱塘江 035
46	黄山市	黄山区	安徽省长江干流水系麻川河 006
47	黄山市	歙县	安徽省长江干流水系麻川河 007
48	黄山市	歙县	安徽省钱塘江水系钱塘江 007
49	黄山市	歙县	安徽省钱塘江水系钱塘江 013
50	黄山市	歙县	安徽省钱塘江水系钱塘江 014
51	黄山市	歙县	安徽省钱塘江水系钱塘江 015
52	黄山市	歙县	安徽省钱塘江水系钱塘江 016
53	黄山市	歙县	安徽省钱塘江水系钱塘江 017
54	黄山市	歙县	安徽省钱塘江水系丰乐河 011
55	黄山市	歙县	安徽省钱塘江水系丰乐河 012
56	黄山市	歙县	安徽省钱塘江水系钱塘江 018
57	黄山市	歙县	安徽省钱塘江水系丰乐河 013
58	黄山市	歙县	安徽省钱塘江水系钱塘江 029
59	黄山市	歙县	安徽省钱塘江水系钱塘江 037
60	黄山市	歙县	安徽省钱塘江水系钱塘江 040
61	黄山市	歙县	安徽省钱塘江水系钱塘江 041
62	黄山市	休宁县	安徽省钱塘江水系钱塘江 008
63	黄山市	休宁县	安徽省钱塘江水系钱塘江 012
64	黄山市	休宁县	安徽省钱塘江水系丰乐河 014
65	黄山市	休宁县	安徽省钱塘江水系钱塘江 019
66	黄山市	休宁县	安徽省钱塘江水系钱塘江 020
67	黄山市	休宁县	安徽省钱塘江水系钱塘江 021
68	黄山市	休宁县	安徽省钱塘江水系钱塘江 022
69	黄山市	休宁县	安徽省钱塘江水系钱塘江 023
70	黄山市	休宁县	安徽省钱塘江水系钱塘江 024
71	黄山市	休宁县	安徽省钱塘江水系钱塘江 025
72	黄山市	休宁县	安徽省钱塘江水系钱塘江 026
73	黄山市	休宁县	安徽省钱塘江水系钱塘江 027
74	黄山市	休宁县	安徽省钱塘江水系马金溪 001

序号	所在市	所在县（市、区）	小流域名称
75	黄山市	休宁县	安徽省钱塘江水系丰乐河 015
76	黄山市	休宁县	安徽省钱塘江水系钱塘江 038
77	黄山市	休宁县	安徽省钱塘江水系钱塘江 039
78	黄山市	休宁县	安徽省钱塘江水系钱塘江 042
79	黄山市	休宁县	安徽省钱塘江水系钱塘江 043
80	黄山市	休宁县	安徽省鄱阳湖水系乐安河 001
81	黄山市	黟县	安徽省钱塘江水系横江 011
82	黄山市	黟县	安徽省钱塘江水系横江 012
83	黄山市	黟县	安徽省长江干流水系青弋江 015
84	黄山市	祁门县	安徽省鄱阳湖水系昌江 002
85	黄山市	祁门县	安徽省鄱阳湖水系昌江 004
86	黄山市	祁门县	安徽省鄱阳湖水系昌江 006
87	黄山市	祁门县	安徽省鄱阳湖水系昌江 012
88	黄山市	祁门县	安徽省鄱阳湖水系昌江 013
89	黄山市	祁门县	安徽省长江干流水系秋浦河 009
90	黄山市	祁门县	安徽省鄱阳湖水系昌江 014
91	黄山市	祁门县	安徽省鄱阳湖水系昌江 015
92	黄山市	祁门县	安徽省鄱阳湖水系昌江 016
93	黄山市	祁门县	安徽省鄱阳湖水系昌江 017
94	黄山市	祁门县	安徽省鄱阳湖水系昌江 018
95	黄山市	祁门县	安徽省鄱阳湖水系昌江 019
96	黄山市	祁门县	安徽省鄱阳湖水系昌江 020
97	黄山市	祁门县	安徽省鄱阳湖水系昌江 021
98	黄山市	祁门县	安徽省钱塘江水系钱塘江 030
99	黄山市	祁门县	安徽省钱塘江水系钱塘江 031
100	黄山市	祁门县	安徽省钱塘江水系钱塘江 032
101	黄山市	祁门县	安徽省钱塘江水系钱塘江 033
102	黄山市	祁门县	安徽省钱塘江水系钱塘江 034
103	黄山市	祁门县	安徽省钱塘江水系钱塘江 035
104	黄山市	祁门县	安徽省长江干流水系青弋江 016
105	黄山市	祁门县	安徽省鄱阳湖水系昌江 024
106	黄山市	祁门县	安徽省钱塘江水系钱塘江 044
107	黄山市	祁门县	安徽省鄱阳湖水系昌江 025
108	黄山市	祁门县	安徽省钱塘江水系钱塘江 045
109	六安市	舒城县	安徽省长江干流水系杭埠河 001
110	六安市	金寨县	安徽省淮河干流水系史河 001
111	六安市	金寨县	安徽省淮河干流水系西淠河 001
112	六安市	舒城县	安徽省长江干流水系杭埠河 002
113	六安市	舒城县	安徽省长江干流水系大沙河 002
114	六安市	舒城县	安徽省长江干流水系杭埠河 003
115	六安市	舒城县	安徽省长江干流水系杭埠河 004
116	六安市	舒城县	安徽省长江干流水系杭埠河 005

序号	所在市	所在县(市、区)	小流域名称
117	六安市	舒城县	安徽省长江干流水系杭埠河 006
118	六安市	舒城县	安徽省长江干流水系杭埠河 007
119	六安市	舒城县	安徽省长江干流水系大沙河 003
120	六安市	舒城县	安徽省长江干流水系大沙河 008
121	六安市	金寨县	安徽省淮河干流水系史河 002
122	六安市	金寨县	安徽省淮河干流水系史河 003
123	六安市	金寨县	安徽省淮河干流水系史河 004
124	六安市	金寨县	安徽省淮河干流水系史河 005
125	六安市	金寨县	安徽省淮河干流水系西淠河 002
126	六安市	金寨县	安徽省长江河 001
127	六安市	金寨县	安徽省长江河 003
128	六安市	金寨县	安徽省淮河干流水系汲河 001
129	六安市	金寨县	安徽省淮河干流水系汲河 002
130	六安市	金寨县	安徽省淮河干流水系汲河 003
131	六安市	金寨县	安徽省淮河干流水系史河 006
132	六安市	金寨县	安徽省淮河干流水系史河 007
133	六安市	金寨县	安徽省淮河干流水系史河 013
134	六安市	金寨县	安徽省淮河干流水系史河 014
135	六安市	金寨县	安徽省淮河干流水系史河 022
136	六安市	霍山县	安徽省淮河干流水系西淠河 003
137	六安市	霍山县	安徽省长江干流水系杭埠河 008
138	六安市	霍山县	安徽省长江干流水系杭埠河 009
139	六安市	霍山县	安徽省淮河干流水系淠河 004
140	六安市	霍山县	安徽省淮河干流水系淠河 005
141	六安市	霍山县	安徽省淮河干流水系西淠河 016
142	六安市	舒城县	安徽省长江干流水系菜子湖 005
143	六安市	舒城县	安徽省长江干流水系杭埠河 010
144	六安市	舒城县	安徽省长江干流水系杭埠河 011
145	六安市	舒城县	安徽省长江干流水系杭埠河 012
146	六安市	金寨县	安徽省淮河干流水系西淠河 009
147	六安市	金寨县	安徽省淮河干流水系西淠河 010
148	六安市	金寨县	安徽省淮河干流水系史河 010
149	六安市	金寨县	安徽省淮河干流水系史河 011
150	六安市	金寨县	安徽省麻河 003
151	六安市	金寨县	安徽省淮河干流水系汲河 004
152	六安市	霍山县	安徽省淮河干流水系淠河 007
153	六安市	霍山县	安徽省淮河干流水系淠河 008
154	六安市	霍山县	安徽省淮河干流水系淠河 009
155	六安市	霍山县	安徽省淮河干流水系淠河 010
156	六安市	霍山县	安徽省淮河干流水系淠河 011
157	六安市	霍山县	安徽省淮河干流水系西淠河 011
158	六安市	霍山县	安徽省淮河干流水系淠河 002

序号	所在市	所在县（市、区）	小流域名称
159	六安市	金寨县	安徽省淮河干流水系西淠河 005
160	六安市	金寨县	安徽省淮河干流水系史河 016
161	六安市	金寨县	安徽省淮河干流水系史河 024
162	六安市	霍山县	安徽省淮河干流水系淠河 003
163	六安市	霍山县	安徽省淮河干流水系西淠河 004
164	六安市	霍山县	安徽省淮河干流水系西淠河 007
165	六安市	霍山县	安徽省淮河干流水系淠河 012
166	六安市	霍山县	安徽省淮河干流水系淠河 015
167	六安市	霍山县	安徽省长江干流水系杭埠河 013
168	六安市	霍山县	安徽省长江干流水系杭埠河 016
169	六安市	霍山县	安徽省淮河干流水系淠河 022
170	六安市	霍山县	安徽省淮河干流水系淠河 024
171	六安市	霍山县	安徽省淮河干流水系淠河 027
172	六安市	舒城县	安徽省长江干流水系杭埠河 017
173	六安市	舒城县	安徽省长江干流水系杭埠河 020
174	六安市	舒城县	安徽省长江干流水系杭埠河 021
175	六安市	霍山县	安徽省淮河干流水系淠河 002
176	宣城市	绩溪县	安徽省钱塘江水系丰乐河 001
177	宣城市	绩溪县	安徽省钱塘江水系丰乐河 002
178	宣城市	绩溪县	安徽省钱塘江水系丰乐河 003
179	宣城市	宣州区	安徽省长江干流水系水阳江 004
180	宣城市	宣州区	安徽省长江干流水系水阳江 005
181	宣城市	广德市	安徽省长江干流水系东津河 003
182	宣城市	广德市	安徽省长江干流水系郎川河 002
183	宣城市	广德市	安徽省长江干流水系郎川河 003
184	宣城市	广德市	安徽省长江干流水系水阳江 018
185	宣城市	泾县	安徽省长江干流水系徽水 001
186	宣城市	泾县	安徽省长江干流水系青弋江 004
187	宣城市	泾县	安徽省长江干流水系青弋江 013
188	宣城市	泾县	安徽省长江干流水系青弋江 014
189	宣城市	绩溪县	安徽省钱塘江水系丰乐河 004
190	宣城市	绩溪县	安徽省长江干流水系徽水 002
191	宣城市	绩溪县	安徽省长江干流水系徽水 003
192	宣城市	绩溪县	安徽省长江干流水系徽水 006
193	宣城市	旌德县	安徽省长江干流水系徽水 004
194	宣城市	旌德县	安徽省长江干流水系徽水 005
195	宣城市	旌德县	安徽省长江干流水系麻川河 003
196	宣城市	旌德县	安徽省长江干流水系青弋江 025
197	宣城市	旌德县	安徽省长江干流水系麻川河 005
198	宣城市	宁国市	安徽省长江干流水系东津河 001
199	宣城市	宁国市	安徽省长江干流水系水阳江 002
200	宣城市	宁国市	安徽省长江干流水系水阳江 014

序号	所在市	所在县（市、区）	小流域名称
201	宣城市	宣州区	安徽省长江干流水系水阳江 007
202	宣城市	广德市	安徽省长江干流水系水阳江 008
203	宣城市	广德市	安徽省长江干流水系郎川河 004
204	宣城市	泾县	安徽省长江干流水系青弋江 010
205	宣城市	泾县	安徽省长江干流水系青弋江 011
206	宣城市	绩溪县	安徽省钱塘江水系丰乐河 008
207	宣城市	绩溪县	安徽省长江干流水系西津河 002
208	宣城市	绩溪县	安徽省长江干流水系西津河 003
209	宣城市	绩溪县	安徽省长江干流水系麻川河 001
210	宣城市	绩溪县	安徽省长江干流水系麻川河 002
211	宣城市	旌德县	安徽省长江干流水系徽水 007
212	宣城市	宁国市	安徽省长江干流水系东津河 005
213	宣城市	宁国市	安徽省长江干流水系东津河 006
214	宣城市	宁国市	安徽省长江干流水系东津河 007
215	宣城市	宁国市	安徽省长江干流水系东津河 008
216	宣城市	宁国市	安徽省长江干流水系东津河 009
217	宣城市	宁国市	安徽省长江干流水系水阳江 009
218	宣城市	宁国市	安徽省长江干流水系东津河 010
219	宣城市	广德市	安徽省长江干流水系郎川河 007
220	宣城市	绩溪县	安徽省钱塘江水系钱塘江 036
221	宣城市	泾县	安徽省长江干流水系青弋江 002
222	宣城市	宁国市	安徽省长江干流水系东津河 002
223	宣城市	广德市	安徽省长江干流水系郎川河 010
224	宣城市	绩溪县	安徽省钱塘江水系丰乐河 018
225	宣城市	绩溪县	安徽省长江干流水系西津河 010
226	宣城市	广德市	安徽省长江干流水系水阳江 001
227	宣城市	广德市	安徽省长江干流水系郎川河 001
228	宣城市	广德市	安徽省长江干流水系水阳江 010
229	宣城市	广德市	安徽省长江干流水系郎川河 005
230	宣城市	广德市	安徽省长江干流水系郎川河 006
231	宣城市	广德市	安徽省长江干流水系水阳江 013
232	宣城市	广德市	安徽省长江干流水系郎川河 007
233	宣城市	广德市	安徽省长江干流水系水阳江 019
234	宣城市	广德市	安徽省长江干流水系郎川河 008
235	宣城市	广德市	安徽省长江干流水系水阳江 020
236	宣城市	广德市	安徽省长江干流水系水阳江 021
237	宣城市	广德市	安徽省长江干流水系郎川河 009
238	宣城市	绩溪县	安徽省钱塘江水系丰乐河 016
239	宣城市	绩溪县	安徽省钱塘江水系钱塘江 036
240	宣城市	绩溪县	安徽省钱塘江水系钱塘江 046
241	池州市	石台县	安徽省长江干流水系黄湓河 001
242	池州市	石台县	安徽省长江干流水系黄湓河 002

序号	所在市	所在县（市、区）	小流域名称
243	池州市	石台县	安徽省长江干流水系秋浦河 001
244	池州市	青阳县	安徽省长江干流水系长江 001
245	池州市	贵池区	安徽省长江干流水系秋浦河 003
246	池州市	贵池区	安徽省长江干流水系秋浦河 011
247	池州市	贵池区	安徽省长江干流水系秋浦河 012
248	池州市	贵池区	安徽省长江干流水系秋浦河 013
249	池州市	贵池区	安徽省长江干流水系秋浦河 017
250	池州市	东至县	安徽省鄱阳湖水系漳田河 001
251	池州市	东至县	安徽省鄱阳湖水系漳田河 002
252	池州市	东至县	安徽省长江干流水系长江 017
253	池州市	东至县	安徽省鄱阳湖水系漳田河 004
254	池州市	东至县	安徽省鄱阳湖水系漳田河 005
255	池州市	石台县	安徽省长江干流水系秋浦河 002
256	池州市	石台县	安徽省长江干流水系秋浦河 004
257	池州市	石台县	安徽省长江干流水系秋浦河 005
258	池州市	石台县	安徽省长江干流水系秋浦河 006
259	池州市	石台县	安徽省长江干流水系秋浦河 014
260	池州市	石台县	安徽省长江干流水系秋浦河 015
261	池州市	青阳县	安徽省长江干流水系秋浦河 007
262	池州市	东至县	安徽省鄱阳湖水系漳田河 003
263	池州市	石台县	安徽省长江干流水系黄湓河 003
264	池州市	石台县	安徽省长江干流水系黄湓河 004
265	池州市	石台县	安徽省长江干流水系青弋江 007
266	池州市	石台县	安徽省鄱阳湖水系昌江 010
267	池州市	石台县	安徽省长江干流水系青弋江 008
268	池州市	石台县	安徽省长江干流水系黄湓河 005
269	池州市	石台县	安徽省鄱阳湖水系昌江 011
270	池州市	青阳县	安徽省长江干流水系秋浦河 008
271	池州市	青阳县	安徽省长江干流水系长江 007
272	池州市	青阳县	安徽省长江干流水系长江 008
273	池州市	青阳县	安徽省长江干流水系长江 009
274	池州市	青阳县	安徽省长江干流水系青弋江 009
275	池州市	青阳县	安徽省长江干流水系长江 010
276	池州市	青阳县	安徽省长江干流水系长江 013
277	池州市	青阳县	安徽省长江干流水系青弋江 033
278	池州市	贵池区	安徽省长江干流水系秋浦河 024
279	池州市	东至县	安徽省鄱阳湖水系昌江 026
280	池州市	石台县	安徽省鄱阳湖水系昌江 005
281	池州市	石台县	安徽省鄱阳湖水系昌江 022
282	池州市	石台县	安徽省鄱阳湖水系昌江 023
283	池州市	石台县	安徽省长江干流水系青弋江 030
284	池州市	石台县	安徽省长江干流水系秋浦河 018

序号	所在市	所在县（市、区）	小流域名称
285	安庆市	岳西县	安徽省长江干流水系长河 001
286	安庆市	怀宁县	安徽省长江干流水系皖河 001
287	安庆市	怀宁县	安徽省长江干流水系皖河 002
288	安庆市	潜山市	安徽省长江干流水系潜水 001
289	安庆市	潜山市	安徽省长江干流水系皖水 001
290	安庆市	潜山市	安徽省长江干流水系潜水 002
291	安庆市	潜山市	安徽省长江干流水系大沙河 001
292	安庆市	潜山市	安徽省长江干流水系潜水 003
293	安庆市	潜山市	安徽省长江干流水系潜水 004
294	安庆市	潜山市	安徽省长江干流水系潜水 005
295	安庆市	潜山市	安徽省长江干流水系大沙河 004
296	安庆市	潜山市	安徽省长江干流水系长河 012
297	安庆市	潜山市	安徽省长江干流水系皖水 005
298	安庆市	太湖县	安徽省长江干流水系长河 003
299	安庆市	宿松县	安徽省长江干流水系二郎河 001
300	安庆市	宿松县	安徽省长江干流水系二郎河 002
301	安庆市	宿松县	安徽省长江干流水系二郎河 003
302	安庆市	宿松县	安徽省长江干流水系二郎河 004
303	安庆市	宿松县	安徽省长江干流水系二郎河 005
304	安庆市	宿松县	安徽省长江干流水系二郎河 006
305	安庆市	宿松县	安徽省长江干流水系二郎河 007
306	安庆市	岳西县	安徽省长江干流水系皖水 002
307	安庆市	岳西县	安徽省长江干流水系长河 004
308	安庆市	岳西县	安徽省长江干流水系皖水 003
309	安庆市	桐城市	安徽省长江干流水系菜子湖 001
310	安庆市	潜山市	安徽省长江干流水系长河 006
311	安庆市	潜山市	安徽省长江干流水系潜水 006
312	安庆市	潜山市	安徽省长江干流水系大沙河 005
313	安庆市	太湖县	安徽省长江干流水系长河 007
314	安庆市	宿松县	安徽省长江干流水系长河 008
315	安庆市	望江县	安徽省长江干流水系皖河 003
316	安庆市	望江县	安徽省长江干流水系长河 009
317	安庆市	岳西县	安徽省淮河干流水系淠河 006
318	安庆市	岳西县	安徽省长江干流水系长河 010
319	安庆市	岳西县	安徽省长江干流水系长河 011
320	安庆市	桐城市	安徽省长江干流水系大沙河 006
321	安庆市	桐城市	安徽省长江干流水系大沙河 010
322	安庆市	桐城市	安徽省长江干流水系菜子湖 008
323	安庆市	怀宁县	安徽省长江干流水系皖水 011
324	芜湖市	无为市	安徽省长江干流水系裕溪河 001
325	芜湖市	无为市	安徽省长江干流水系西河 001
326	芜湖市	无为市	安徽省长江干流水系西河 002

序号	所在市	所在县（市、区）	小流域名称
327	芜湖市	繁昌区	安徽省长江干流水系漳河 002
328	芜湖市	南陵县	安徽省长江干流水系漳河 003
329	芜湖市	无为市	安徽省长江干流水系西河 003
330	芜湖市	无为市	安徽省长江干流水系西河 004
331	铜陵市	义安区	安徽省长江干流水系长江 003
332	铜陵市	枞阳县	安徽省长江干流水系长江 004
333	铜陵市	枞阳县	安徽省长江干流水系长江 005
334	铜陵市	枞阳县	安徽省长江干流水系长江 006
335	铜陵市	枞阳县	安徽省长江干流水系菜子湖 004

三、建设内容及技术要求

3.1 河网信息复核与补充

针对本次建设的 335 个小流域，结合高精度的地理信息系统技术，依据数字高程模型数据，模拟水流方向和路径，以此确定河流水系的流向。通过对 DEM 数据的分析，能够清晰地展现地形的起伏变化，从而准确判断水流的走势，计算河道平均坡降。利用数字正射影像数据，辅助测量和分析。可沿着支流中心线进行测量，精确计算支流长度以及河网总长度。

针对以下情况，需补充沟道、集水面积和河床质信息：

（1）针对防御对象及风险隐患缺少沟道信息，进行补充勾绘沟道，实现二者之间的关联关系，并添加沟道名称、编码以及河床质字段，填写相关信息，进一步完善小流域单元沟道水系。

（2）针对防御对象空间位置有较大变化，或者发现新的防御对象，需参考以下信息进行上游区域集水面积更新：基于以往山洪灾害小流域划分成果、结合数字高程模型数据、提取上游集水面积信息。

（3）针对防御对象附近及其上游河段，内外业结合确定各防御对象所在沟道的河床质组成状况，按要求整编河床质组成信息。

3.2 地类与植被信息复核

针对本次建设的 335 个小流域，综合内业排查结果与现场调查成果，基于高精度的地理信息系统，叠加遥感信息或地图服务，在 2013-2015 年下发基础数据中，在土地利用和植被类型图层上勾绘或修正相应的地类图斑空间数据；重点更新地类和对象包括新增房屋建筑（区）、路基型线状交通路线、涉水构筑物、临河堆放渣场、林地和草地等。属性信息应增加名称、编号、类型和状态信息等字

段。其中，沟道水系、路基型线状交通路线、涉水构筑物可以新建线性图层，房屋建筑（区）、临河堆放渣场和林地和草地可以在原面状图层上修改。

3.3 小流域基础数据更新

针对本次建设的 335 个小流域，开展如下小流域基础数据更新工作。

3.3.1 遥感影像数据更新

购置最新高分辨率遥感影像数据，可选用分辨率不低于 1 米的卫星遥感影像，要求选择过去 1-2 年内拍摄的遥感影像，检查数据的质量要求影像清晰、完整、无云遮挡等。新购置的数据需按照一定的地理坐标系统进行校准和匹配，使其与原有省水旱灾害防御系统中的地理信息数据相兼容。在集成过程中，将新的遥感影像数据与系统中已有的小流域基础地理信息、水文信息、防御对象信息等进行融合，并建立有效的数据索引和查询机制，方便用户快速、准确地检索到所需的小流域遥感影像信息。此外，要定期对集成到系统中的遥感影像数据进行更新和维护，以保证数据的时效性和准确性。

3.3.2 山洪灾害防治村及网格数据更新

采取内外业结合的工作方式，进一步精细化更新防治村及其网格单元的各项基础数据，包括危险区空间信息、居民户基本数据等关键要素。同时，依据小流域“四预”能力建设的实际进展，结合最新的山洪灾害防御村级预案中的相关数据，对山洪灾害防治村内的常住人口数量、居民户总数、房屋建筑数量，以及受山洪威胁的人口规模、涉及户数和房屋数量等进行系统更新。此外，同步更新山洪灾害防治网格内的常住人口信息、受山洪威胁人口分布情况、居民户数量等关键信息，为灾害风险精准防控提供坚实的数据支撑。

3.3.3 防治村防洪现状评价

根据成灾水位对应的洪峰流量频率确定居民区现状防洪能力。结合控制断面的水位流量关系，统计成灾水位和各频率设计洪水位下的累计人口和房屋数，绘制水位—流量—人口关系曲线。对 335 个小流域内防治村防洪现状按招标人要求进行评价，并按要求完成相关数据整编工作。

3.3.4 预案数据结构化

以小流域内涉及村级山洪灾害防御预案为核心，聚焦责任体系建设，开展全面更新优化。主要更新优化包括但不限于明确更新对象、规范更新内容、建立动

态机制、转移安置数据更新、防汛物资数据更新等内容。按照省水旱灾害防御信息系统数据接入规范，在汛前将审核通过的所有数据录入省水旱灾害防御信息系统，完成数据集成对接，实现数据全省范围内共享共用。

3.3.5 历史山洪数据更新

1、洪痕数据更新

根据山洪灾害调查评价内容，对小流域内 2024 年以来洪痕的位置、高程、周边情况等信息进行更新，并按招标人要求完成相关数据整编工作。

2、历史山洪信息更新

根据山洪灾害调查评价内容，对小流域内 2024 年以来山洪调查按照 SL58 的规定进行更新。对发生的暴雨洪水，应现场调查灾害发生地点、各特征时段降雨量、控制断面的洪峰流量以及洪水造成的灾害情况，测量洪痕，计算洪水重现期。对典型山洪灾害事件调查内容包括洪水调查、灾害发生时间、灾害发生地点、过程降雨量、最大洪水流量、最高水位等，并按招标人要求完成相关数据整编工作。

3.3.6 山洪沟基础数据更新

对小流域范围内所有山洪沟的关键参数进行系统梳理与更新，具体包括每条山洪沟的沟道长度、沟道比降、所影响的行政村数量、涉及的自然村名称及其数量，以及可能受威胁的人口规模等数据。更新后的信息按要求进行数据整编，并集成至省水旱灾害防御信息系统。

3.3.7 其他数据更新

开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其他数据更新：（1）对未开展“四预”能力建设的小流域，更新小流域内监测站点、堤防护岸数据信息。（2）对小流域内不同时期和部门已建的雨量站、水位站、水文站以及气象站等自动监测站点和视频图像站点的基本情况进行更新。（3）对小流域内堤防长度、堤防高度、堤顶宽度、防洪能力等信息进行更新。

3.4 成果提交

在所有数据更新完毕且审核通过后，依据采购人规定的格式与要求提交成果。提交的成果需涵盖上述更新的全部数据内容，经过校准匹配的遥感影像数据、精细化处理的居民信息数据、防洪现状评价成果、结构化预案数据、更新后的历史山洪数据、山洪沟基础数据成果表以及其他数据更新信息等。此外在成果提交时，

还需提供 3 台固定高性能工作站（主要参数：处理器 24-核、76MB 总缓存、3.7GHz 至 5.7GHz，显卡 GeForce RTX™ 5080、16GB GDDR7，存储 2TB M.2、PCIe、固态硬盘，电源 1000W，27 寸 2K IPS 微边框屏，含键鼠）用于数据建模、画面渲染等工作，提供 3 台移动工作站（主要参数：255H/32GB/1TB/集显/14 英寸 2.8K 100DCI-P3/57Wh3 芯电池）用于日常数据维护、外业数据采集等工作。

三、报价要求

1、本项目实行总价承包，投标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无效。

2、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的费用（包含工期成本、人工费、交通费、调研费、专家费、会务费、印刷费、利润、税金等一系列费用），采购人后期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2.1 初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初审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	供应商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4.3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磋商响应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5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6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9 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7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服务地点、服务期限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8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 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p>(1) 报价 < 全部通过初审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p> <p>(2) 报价 < 通过初审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 50%；</p> <p>(3) 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如采购项目未设定最高限价的，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 45%；</p> <p>(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提醒：</p> <p>(1) 上述第(1)项数值计算：涉及总价、单价的精确到“分”并四舍五入，涉及费率的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例：如平均值为 123.456 元，即为 123.46 元；如平均值为 80.126%，即为 80.13%）。</p> <p>(2) 上述报价均为供应商最后报价。</p>	<p>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p>

注：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评审标准第（1）项至第（3）项中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评审标准中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少于 30 分钟）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3 综合评分

2.3.1 磋商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3.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8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90 %，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10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u>72</u> 分)	供应商 业绩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 准），供应商： ①每具有 1 项测量类业绩得 3 分，本小项 满分 6 分。 ②每具有 1 项数据整编类业绩得 3 分，本 小项满分 6 分。 注：提供合同及完工证明扫描件，否则不 得分。如合同中无法体现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类型等评审内容，须另附业主单位相 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0-12 分

	体系认证	<p>供应商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以下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满分 6 分。</p> <p>注：须提供有效的上述证书扫描件。</p>	0-6 分
	人员配备	<p>1、项目负责人</p> <p>①具有测绘类或水利类正高级技术职称得 5 分，具有测绘类或水利类副高级技术职称得 4 分，具有测绘类或水利类中级技术职称得 3 分，其他不得分。</p> <p>②每有 1 项测量类或数据整编类业绩得 2 分，满分 4 分。</p> <p>2、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p> <p>①项目组成员包含水文、水土保持、地质、测量、计算机等专业的，岗位配备齐全得 5 分，每缺一个专业扣 1 分，扣完为止。</p> <p>②每有 1 人具有上述专业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1 分，最高得 3 分，各专业可重复计分。</p> <p>注：(1)提供学历证书或职称证书或执(职)业资格证书扫描件，专业以职称证书或学历证书或执(职)业资格证书为准，证书专业应与担任岗位专业相关或相近。同一人员具有多个专业的不重复计分。</p> <p>(2)提供合同及完工证明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p>(3)提供供应商为以上人员缴纳的 2025 年 12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p>	0-17 分
	数据资源调查与运用深化方案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数据资源调查与运用深化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深化方案完整覆盖数据资源的种类（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需求中涉及的小流域基础信息、空间数据、山洪灾害调查评价数据等）、来源、数据运用，且可行性强，先进性、适用性强得 5 分；</p> <p>2、深化方案部分包含数据资源的种类（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需求中涉及的小流域基础信息、空间数据、山洪灾害调查评价数据等）、来源、数据运用，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得 3 分；</p> <p>3、深化方案有待提高得 1 分；</p>	0-5 分

		4、深化方案明显错误或未提供深化方案的不得分。	
	深化设计方案	<p>1、河网信息复核与补充（5分） 根据供应商在采购需求基础上针对本项目小流域河网信息复核与补充提出的技术深化设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对采购需求的细化、补充和完善等）： ①深化方案完整覆盖沟道数据补充完善、防御对象以上区域集水面积更新、河床质信息补充等内容，且可行性强，先进性、适用性强得5分； ②深化方案部分包含沟道数据补充完善、防御对象以上区域集水面积更新、河床质信息补充等内容，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得3分； ③深化方案有待提高得1分； ④深化方案明显错误或未提供深化方案的不得分。</p> <p>2、地类与植被信息复核（5分） 根据供应商在采购需求基础上针对本项目小流域地类与植被信息复核提出的技术深化设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对采购需求的细化、补充和完善等）： ①深化方案完整覆盖小流域重点地类与对象、复核方法、提交成果形式等内容，且可行性强，先进性、适用性强得5分； ②深化方案部分包含小流域重点地类与对象、复核方法、提交成果形式等内容，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得3分； ③深化方案有待提高得1分； ④深化方案明显错误或未提供深化方案的不得分。</p> <p>3、小流域基础数据更新（5分） ①深化方案完整覆盖小流域遥感影像数据更新、山洪灾害防治村及网格数据更新、防治村防洪现状评价、预案数据结构化、历史山洪数据更新、山洪沟基础数据更新、其他数据更新等内容，且可行性强，先进性、适用性强得5分； ②深化方案部分包含小流域遥感影像数据更新、山洪灾害防治村及网格数据更新、防治村防洪现状评价、预案数据结构化、历史山洪数据更新、山洪沟基础数据更新、</p>	0-15分

		其他数据更新等内容，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得 3 分； ③深化方案有待提高得 1 分； ④深化方案明显错误或未提供深化方案的不得分。	
	拟投入的 实施设备 配备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设备情况，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 1、设备先进、配备齐全，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5 分； 2、设备一般，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3 分； 3、设备较差，不能满足项目要求得 1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0-5 分
	实施阶段 保障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详细的实施保障方案，包括团队管理、实施计划、风险管理、质量控制、安全管理、后勤保障、验收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实施保障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 5 分； 2、实施保障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得 3 分； 3、实施保障方案有待提高得 1 分； 4、实施保障方案明显错误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5 分
	安全、保密 等保证措 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安全、保密等保证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保证措施合理可行，可实施性高得 4 分； 2、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可实施性一般得 2 分； 3、方案较差，不具备实施性得 1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0-4 分
	售后服务 措施	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服务体系、服务方式、人员配备、服务流程、应急响应措施等内容。根据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和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3 分； 2、方案科学性与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 3、方案有待进一步完善的得 1 分； 4、差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0-3 分
价格分 (8 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8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10 % × 80</p>		

2.3.3 分值汇总

(1)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再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

(2) 将每个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6 年度小流域下垫面数据更新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FS34000120262643 号 001

甲方（采购人）：安徽省（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水利科学研究院
(安徽省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中心站)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安徽省（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水利科学研究院（安徽省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中心站）（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省大禹水利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2026 年度小流域下垫面数据更新技术服务；

1.2.2 服务内容：在山洪灾害防御小流域治理单元范围内，对网格数据、危险区信息、防治村防洪现状评价数据、山洪沟基础资料等下垫面数据进行更新，并按要求整编集成至省级平台，支撑山洪灾害“四预”能力建设；

1.2.3 服务质量：合格。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且成交供应商提供合同金额 60%的预付款保函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60%，通过合同完工验收后支付余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满足合同约定及甲方支付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相关服务。完工验收合格后，提供 1 年运行维护服务；

1.5.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服务方式：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项目成果。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0.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0.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 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

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

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应承担违约责任。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3.2	归采购人所有
2.5	合同签订且成交供应商提供合同金额 60%的预付款保函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60%，通过合同完工验收后支付余款。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72 小时内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7 个工作日内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5.1	/
2.15.3	/
2.17.2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18	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2026年度小流域下垫面数据更新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FS34000120262643号001

供 应 商：_____

__年__月__日

一、报价表格式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2026 年度小流域下垫面数据更新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FS34000120262643 号 001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备注说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本表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了服务及其配套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运输、保险、仓储、税费以及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耗损、调试、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保障等所有费用。

2. 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3.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2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项	单价	小计（元）
1	2026 年度小流域下垫面数据更新技术服务	1		
...				
合计金额（元）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上述报价为供应商完成本项目内容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二、最后承诺报价表

(第__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2026年度小流域下垫面数据更新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FS34000120262643号001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最后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 _____ 人民币小写： _____
备注说明	(此处可补充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变动的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磋商小组签字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接到报价通知后依据磋商情况填写，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考虑磋商报价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后，（第一次报价-最后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设备、工程量或服务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2.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磋商响应函

致：安徽省（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水利科学研究院（安徽省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中心站）

根据贵方的竞争性磋商公告，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 我方同意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方声明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安徽省（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水利科学研究院（安徽省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中心站）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六、磋商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服务地点			
3	服务期限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七、数据资源调查与运用深化方案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八、深化设计方案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九、拟投入的实施设备配备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实施阶段保障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一、安全、保密等保证措施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二、售后服务措施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磋商, 不需此件, 请删去“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 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 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 某标的名称(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 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 承接企业为某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 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 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十五、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安徽省（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水利科学研究院（安徽省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中心站）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六、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磋商公告、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磋商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
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 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_____ (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
(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